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36 号

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5582

法定代表人：刘

地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

经我局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生活污水未按环评要求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，直接排放于厂内及周边绿化带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主要证据证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2024年6月6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

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